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編審 張美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3602

傳真：04-22542611

電子信箱：t2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扶字第1120343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310000A\_1120343564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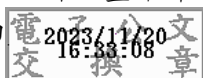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~114年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公告名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律扶助顧問遴選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3~114年本府聘任法律扶助顧問共計185名（含續聘155名、新聘30名），未來將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協助民眾進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
- 三、檢送本府法律扶助顧問公告電子檔名冊一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臺中分會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11/21



AB1120042439 有附件